

# 高雄市立高雄高級中學編班及轉班作業要點

民國 105 年 9 月 7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制訂通過  
民國 106 年 11 月 13 日編班及轉班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 壹、依據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5366 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辦理。

## 貳、目的

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培養五育均衡發展的學生，並鼓勵學生奮發向上之求學精神，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參、實施對象

- 一、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普通班全體學生。
- 二、有關復學生、重讀生、延修生之編班，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學校學籍管理要點」(民國104年1月26日修訂)及相關規定辦理。

## 肆、設立編班及轉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設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校長擔任。
- 二、委員 16 人，包括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主任輔導教師、註冊組長、國文科主席、英文科主席、數學科主席、自然科主席、社會科主席、體健科主席、藝能科主席、特殊教育科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教師會代表 1 人、學聯會代表 1 人。

## 伍、編班作業時間及方式

- 一、高一新生編班：新生報到完成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經教務主任、校長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
- 二、高一升高二編班：學生必須填繳選組申請表，註冊組再依編班原則初擬編班名單，經教務主任、校長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
- 三、高二第二學期轉組：學生填繳申請表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組名單，經教務主任、校長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
- 四、高二升高三轉組：欲轉組的學生填繳轉組申請表後，註冊組依編班原則初擬轉組名單，經教務主任、校長審核通過後公告編班名單。
- 五、上述各方案作業時間，由教務處依實際狀況擬定作業規劃後公告之。

## 陸、選組、轉組編班原則

- 一、高一升高二

(一)依選填各類組學生人數，決定該類組班級數。

(二)選填各類組學生，依高一全學年學業總成績以常態 S 型編序方式編入各班級，以該類班第 1 班為起始班。

## 二、高二第二學期

(一)轉組學生優先編入人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人數相同則依班級序編班。

(二)轉入類組人數加上原類組總人數應不超過班級數乘以 45 人，若申請轉組人數超過時由註冊組辦理公開抽籤決定之。

## 三、高二升高三

(一)學生因轉組導致該類組班級平均人數超過 45 人時，則該類組得增設 1 班，其他類組得因應減設 1 班。若需增減班級由本委員會決議並公告之。

(二)轉組作業後各類組班級平均人數若都未達增班標準時，該批轉組學生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轉入之班級，且優先轉入人數最少之班級。

(三)拆減類組班級之選擇，以拆減後平均班級人數不超過 45 人情況來選定。如拆減該類組後造成該類組人數超過 45 人時，應改拆其他類組人數最少之班級。若各種方案皆無法符合人數規定，則以各案並陳提本委員會討論決定。

(四)被拆之班級學生應依教務處公告之各班缺額(各班人數以均等為原則)，以抽籤方式決定選班優先順序後，依序選班編入同類組其他班級就讀，由其他類組申請轉來的學生則於被拆班學生確定編班後，依各班剩餘名額公開抽籤。輔導中心應給予被拆班級學生必要之適應輔導。

(五)新設班級之學生組成順序為

1. 第一順位：高三第一學期轉組之學生

2. 第二順位：原該類組班級自願轉出至新班級之學生

3. 第三順位：高二第二學期轉組之學生

4. 教務處依前述順序編班，人數不足或過多時以抽籤方式決定。若至第一或第二順位學生總數已經達成立新班級所需人數 25 人以上時，則不進行第三順位編班作業。

四、為求學生穩定學習及利於班級經營，高三第二學期不受理轉組申請。

## 五、特殊身分學生編班共同原則

(一)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之班級人數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減少班級人數或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辦法」(民

國 104 年 8 月 10 日修正)之規定辦理，決議班級應酌減之人數。

(二)其他特殊身分學生(原住民學生、僑生等)分別依全學年學業總成績高低以常態 S 型編序方式編入各班級，以該類組第 1 班為起始班。同一身分之學生，每班以 1 人為原則，並力求各班級人數均等。

六、轉學、復學與重讀學生，除特殊個案外，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

七、雙胞胎及姓名相同之學生應避免編在同一班級。

柒、若有特殊個案及狀況，得提交本委員會審議，必要時得請個案導師、輔導教育人員列席參與會議，決議後陳 校長核准之。

捌、申訴處理

一、學生對申請轉組之結果如有異議，得於編班名單公告後 3 日內（不含公告日及例假日）填寫申請書，向本委員會提出申訴（受理窗口為教務處註冊組），本委員會於接獲申訴文件 7 日內召開會議再審議之。

二、學生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受理一次為限。申訴人於本委員會未做成評議前得撤回申訴，同一申訴案件既經撤回就不得再提申訴。

玖、每學年度開始 6 個月前，應將本作業要點公告於本校網頁，修正時亦同。

拾、本作業要點經本委員會通過，呈 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